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1日，金华市石柱头电站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9-03-2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金华市石柱头电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验收调查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石柱头电站位于金华江与白沙溪交汇处下游600m处，主要功能以通航为主，兼顾发电等任务的水利工程。工程由挡水橡胶坝、冲沙闸、船闸及水电站等组成。现水电站安装4台GDJ735B-WS-290型竖井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 \times 730\text{kW}$ ，机组间距11.1m，主厂房面积834.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市石柱头电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04年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金婺环[2004]104号）。由于投资主体资金问题，电站于2012年10月25日开始动工，于2014年12月完工，2014年12月15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25万元，环保投资4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的验收，验收项目为工程内容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共3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他工程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变化情况见下：

① 正常蓄水位变化，由30.62m变更为30.70m。

变更原因：环评批复（金婺环(2004)104号）文件是2004年批复的，当时是按照金华江梯级规划中的石柱头电站正常蓄水位30.62m，梯级规划中下游兰溪市境内排埠头电站是需要报废拆除，但实际上排埠头电站无法在预期时间内报废拆除，故在2010年，经有关单位多方协调，以“浙江省水利厅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2010]01号”意见，将石柱头电站的正常蓄水位调整为30.70m。

② 发电机装机容量比环评容量增加100kw，由630kw变化为730kw；

变更原因：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2010]01号》（见附件）批示：由于水头增加，同意本电站装机规模适当增加。为最大程度利用来水发电，建设单位将装机容量增至730kw，增加100 kw。

③生活污水（施工期、运行期）由环评中《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变更为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灌溉，不排放。

变更原因：由于厂区污水暂未纳管，企业改变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全部用于周边山林绿化灌溉，不排放废水，为环境友好型处置方式。

综上，项目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在可接受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行期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回收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生活污水不排放，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厂区管理一旦具备纳管条件立即进行截污纳管。

（二）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区作业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未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三）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噪声控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严执行，未造成噪声污染环境事件。运行期：企业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噪声：①设备维修时，采用隔振垫、消音器降噪。②机房的墙壁材料选用吸声材料。③电站机房四周种植一些有较好降噪功能的树木。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乱丢污染环境事件，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废土石方全部用于金华江左右岸防洪堤砂砾料的回填及低洼地块的加工填筑。③施工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定期清运。运行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置。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未产生危废管理台账。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区严格组织管理，未破坏耕地，已覆绿植被；施工区外土壤、植被均未破坏；利用原有防洪堤并未破坏汇合口滩地，采用草皮护坡。运行期：②加强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沿岸自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禁止滥砍滥伐，保护自然植被和护岸林，减少水土流失。③已在道路两侧、周边营造生态防护、景观绿化林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施工期、运行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排放，对电站下游河道的水质不会产生影响。远期厂区管理一旦具备纳管条件立即进行截污纳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P-(J) 2019-03-202）监测结果，项目上下游及集水井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未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P-J 2019-03-202）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在电站及管理用房增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检修过程中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金华市金东区振华废油收购站处理。自项目改造完成试运行后，暂未产生废矿物油。

5、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施工区严格组织管理，未破坏耕地，已覆绿植被；施工区外土壤、植被均未破坏；利用原有防洪堤并未破坏汇合口滩地，采用草皮护坡。电站周边绿植覆盖，生态环境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项目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更，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下泄生态流量建议

增设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实现在线监控下泄生态流量。

2、生活污水处理建议

由于管理处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暂未纳管，要求待市政管网完善完毕后，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备注	签名
1	金华市石柱头电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周治平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孙伟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徐方文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评单位	/
5	专家组		黄建生 平般江 朱士

金华市石柱头电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地点：金华市石柱头电站会议室

日期: 2019年5月21日